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2019 至 2020 年度 家長通告
新學年須知

新學年開始，學校會繼續秉承香港耀能協會的辦學宗旨，在引導式教育原則下為學生提供德、智、體、群、美及復康的全人教育。請家長細閱以下須知，並與學校配合，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

(一) 學校各範疇及科組部門負責人及聯絡人

範疇及科組部門	負責人
管理與組織	袁淑雯主任
學與教	吳家玉主任、何劍毅主任
校風及學生支援	陳靜雯主任
學生學習	各班主任、科任老師 或 盧映彤姑娘
學生活動	馬漢銘老師
資訊科技	何家暉老師
校車及餐膳服務	何偉健老師
社區網絡及家長工作	鄺琮珍姑娘及馬漢銘老師
學生請假事宜	班主任 或 陳宛暉姑娘
學生的醫療健康及膳食	陳宛暉姑娘
第一學習階段統籌(小一至小三)	何家暉老師
第二學習階段統籌(小四至小六)	馬漢銘老師
第三學習階段統籌(中一至中三)	袁志斌老師
第四學習階段統籌(中四至中六)	王煒彤老師
治療部	黃希敏姑娘(物理治療部)、張秀玲姑娘(職業治療部)、吳紀徹姑娘(言語治療部)
治療及有關器材	學生所屬治療師(名單記於學生手冊)或治療部部門主管
社工部	鄺琮珍姑娘
教育心理學家	盧映彤姑娘
護理部	陳宛暉姑娘
宿舍部	馮詩敏姑娘(舍監)

(二) 有關惡劣天氣停課安排

- 如遇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天文台懸掛 3 號風球或以上、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學校不用上課。
- 自行接送學生之家長，請視乎天氣情況，在安全情況下到學校接送子女。
- 任何情況下，家長認為天氣或交通情況仍未恢復正常，**家長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回校上課。
- 使用復康巴士往返學校的學生，請向復康巴士司機查詢或可瀏覽香港復康會網頁，有關復康巴士《暴雨及颱風應變措施》，網址：
<http://www.rehabsociety.org.hk/transport/rehabus/zh-hant/我們的服務/暴雨警告信號時之應變措施>。
- 家長必須密切注意天文台及教育局發出的各項宣佈，與學校保持聯絡，並參考學生手冊之惡劣天氣上學及放學安排。

(三) 學生校車收費及使用校車和復康巴服務

學校主要會為新界北區及大埔區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本校的校車路線會按學生當年整體需要情況及公平原則而更改，校車未能接載的學生會轉介給復康巴機構或由家長自行接送學生回校。如本校能提供校車服務，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原有的復康巴路線便會取消，改由校車接送，請大家留意。

本校校車服務採用自負盈虧方式，經本法團校董會會議議決，本年度校車收費如下：

1. 固定路線校車服務 - 上課日學生乘搭校車往返學校及居所

1.1 收費金額：

收費區	地區	範圍	固定路線月費
1	大埔市中心	大埔市中心	\$505
2	大埔市外圍	以水圍，高球場，松仔園，大埔花園為界	\$605
3	新界北區市區	粉嶺上水市中心區	\$707
4	新界北區市郊	以梧桐河以北，雙魚河以東，龍躍頭鄉公所為界	\$807

*上述每期的「固定車費」將於月初收取，全年繳交 11 期。

1.2 收費及退款原則：

- (i)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一個月，經校方批准，可獲發還整期費用。
- (ii)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不足半個月，則不會獲得發還任何車費。
- (iii) 學生因事或病請假半個月而未達一個月，則可獲得發還相當於半期的車費。

2. 非固定路線校車服務 - 學生乘搭校車往來活動地點、學校或居所

2.1 收費金額：

收費區	地區	範圍	非固定路線收費
1	大埔市中心	大埔市中心	\$25
2	大埔市外圍	以水圍，高球場，松仔園，大埔花園為界	\$36
3	新界北區市區、馬鞍山、沙田	粉嶺上水市中心區	\$42
4	新界北區市郊、西貢北、荃灣，葵青	梧桐河以北，雙魚河以東，龍躍頭鄉公所為界	\$48
5	九龍、屯門、元朗、天水圍、沙頭角、西貢南	/	\$54
6	香港島、離島、大嶼山	/	\$59

2.2 使用是項服務及收費之準則

- (i) 學校安排的學習活動、課外活動、週末及長假期活動；
- (ii) 學校建議進行的治療，例如：水療、訂造復康用具、學童保健等；
- (iii) 是項服務是為學生而設，若學校同意，家長或陪同者可乘搭校車，但需每程收費。

- 2.3 收費及退款原則：
- (i) 每次收取車費，並以每程來回計算，不設單程收費；
 - (ii) 在非上課日，學生當天因事或因病未能使用已預先安排的校車服務，該生仍需繳付該程車費。倘若學生於使用校車服務至少一個上學日前，以書面或致電通知學校因事或因病未能出席，並於事後向校方呈交書面解釋(已於活動前致電通知學校者)，可毋須繳付該程車費。
- 2.4 豁免收費：
- (i) 校方應外界邀請學生出席代表學校的活動；
 - (ii) 該活動獲資助或津貼車費；
 - (iii) 校方邀請家長擔任義工，協助學校進行活動(義工指非單單照料自己的子女，而且需協助照料其他學生)，可豁免家長該程車費；
 - (iv) 學生有個別需要，家長可與本校社工聯絡並申請豁免該程車費，有關申請由校長酌情處理。

3. 使用校車服務應注意的事項：

- 3.1 原則上，每名學生使用校車服務時，每次只可攜帶書包及一件隨身輔助步行用品如輪椅、助行器等上車。
- 3.2 若家長要求攜帶其他物品(或多於一件隨身用具)上車，須預早向學校校車組申請，校車組會視乎校車的空間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如因用具體積龐大，未能放置於校車內，建議家長自行安排車輛運送。
- 3.3 使用校車訂造復康器材準則：
- (i) 學生未能在成人陪同下使用公共交通設施；
 - (ii) 復康巴士未能提供服務；
 - (iii) 只限由學生出發往返目的地，同時不設中途站；
 - (iv) 最少一星期前預訂校車服務及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v) 不設單程收費及按使用人數收費；
 - (vi) 只限訂造由本校治療師推介之復康器材；
 - (vii) 協助學生運送復康器材返校。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何偉健老師聯絡。

(四) 學生證、接送證

4.1 學生證

- 4.1.1 學校會使用「智能學生證」作為學生證件，學生會獲發第一張免費的智能學生證，學生須自行保管證件，若有遺失請通知學校補領，每張須收回成本費用\$40。

4.2 使用接送證事宜

- 4.2.1 鑑於本校學生為肢體傷殘學童，為確保學生安全，須由家長本人親自接送。
- 4.2.2 家長若因事未能親自接送，而需委託其他家庭成員或親友代為接送，請事先致電班主任或學校社工，接送學生時須出示接送證。未能出示接送證者，本校職員將不會把學生交予接送者。

4.3 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

- 4.3.1 家長如有特別原因，要求安排學生自行往返校車站，或自行往返學校，可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
- 4.3.2 家長提出申請前應慎重考慮學生在路途上的安全問題。
- 4.3.3 學校會為學生進行評估，並按學生能力作出批核。

(五) 收費事項

學校已獲教育局或法團校董會批准於每年向學生收取以下費用，款項及收費細則詳列於下：

項目	名稱	費用	收費細則	用途	對象	負責部門
1	堂費	全年\$300	· 分上、下學期兩次各\$150收取 · 於9月及2月，以自動轉賬支付	津貼學生進行高中學習活動	高中學生	校務處
2	午膳費用	每餐\$16	· 按該月餐數繳付 · 每月6日前以自動轉賬支付	上課日午膳	全體學生	宿舍部/ 校務處
3	雜費	全年\$240	· 分上、下學期繳付，每期\$120 · 於9月及2月，以自動轉賬支付	手冊、校簿、各科學習材料	全體學生	校務處
4	宿費	七日宿生： 每月\$616	· 全年繳付12期費用 · 每月6日前以自動轉賬支付	宿舍支出	七日宿生	宿舍部
		五日宿生： 每月\$440	· 全年繳付11期費用(即9月至翌年7月) · 每月6日前以自動轉賬支付	宿舍支出	五日宿生	宿舍部

(六) 保持警覺防禦傳染病

-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例如流感、登革熱、猩紅熱、手足口病及腸病毒EV71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及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須提醒貴子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注意以下各點：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EV71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返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須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並記錄及簽署手冊上的體溫記錄表，每天由貴子弟交回學校。
- 新學年開始，學校亦已要求校車司機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

或登車，並應另作適當安排及必須立即將情況通知學校及家長。

3.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而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4.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並時刻提醒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5. 若有需要時學校會呈報任何疑似或證實傳染病個案的個人資料及病歷予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相關部門。

詳細內容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

(七) 服藥安排

為保障學生服藥安全，及使校方能更有效地執行派發藥物服務，希望各位家長和學校一起合作。請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1. 按本會「處理藥物須知」指示，藥袋及藥水瓶標籤上必須有以下資料：服藥者姓名(即學生姓名)、醫生處方日期、藥物名稱、服量、服食次數、時間、醫生姓名、地址、以及有效期(如有)等；
2. 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於七天內處方(長期服用藥物除外)。請家長不要將子女過往患病時曾服用之藥物或過期之藥物，攜回本校給予子女服用。學校重申此等藥物恕不受理；
3. 任何營養補充劑均要有政府註冊西醫處方，並請每年將已更新之處方交護士；
4. 帶回校之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處方，因法例所限，校護恕不派發坊間成藥或非政府註冊醫生處方之藥物；
5. 藥物應由醫生處方之原裝藥瓶或藥袋盛載，切勿更換，以便校護清楚服藥之份量、時間及次數；
6. 由家長送回校的學生，請家長親自將藥物交予校護，而乘校車回校的學生，請家長把藥物交予跟車服務員，並知會班主任或校護服藥原因，以便接收藥物。切記不要把藥物放在書包內。(詳見家長手冊)

(八) 學生送院安排

為確保學生的安全，並避免延誤病情，如學生出現以下情況，本校和宿舍會先安排學生送院，再儘快通知家長有關情況。

- 發高燒
- 傷及頭部
- 大面積或流血不止的傷口
- 劇烈的胸痛或腹痛
- 服食過量藥物或中毒
- 骨折及脫臼
- 大面積燙傷
- 燒傷
- 窒息
- 持續抽筋
- 昏迷不醒或呼吸困難

- 經護士評估後確定有需要送院的情況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學校護士陳宛暉姑娘聯絡。

(九) 各項乘車優惠計劃之申請費

由於現時政府及港鐵推出不同的乘車優惠計劃，詳情表列如下供家長參考。

	計劃名稱	優惠範圍	申請資格	負責部門/公司
1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可享用「優惠計劃」的優惠票價(\$2)乘坐大部份公共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程度達100%及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u>或傷殘津貼的人士</u> 	勞工及福利局 http://www.lwb.gov.hk
2	八達通復康交通資助計劃	只適用於以優惠價租用易達轎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輪椅使用者</u> 	八達通咭有限公司及香港復康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社工鄺琮珍姑娘聯絡。

(十) 家長使用本校圖書館服務須知

為全面推動閱讀風氣，除本校學生，圖書館亦提供家長借還圖書及視聽資源服務。以下為家長使用圖書館服務的詳情：

- 時間：星期一至五午休時段，下午1時45分至2時45分(假期除外)。
- 家長借還安排：每位家長每次最多可借閱書籍或視聽資源兩本/項，借閱期為兩週，可續借一次。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何綺薇老師聯絡。

(十一) 各項指引

學校各項指引，如：學校處理投訴指引、學校泊車事宜等。家長可到以下路徑參閱。

路徑：學校網頁→其他

(十二) 家長手冊

請家長到學校網頁取閱《2019-2020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家長手冊》。

路徑：學校網頁 → 家校合作 → 家長手冊

請於 9月9日(星期一)或以前 填妥回條及交回學校。

此致
學生家長

孫友民校長

2019年9月2日

回 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及同意學校各項安排。

此覆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2019-20 年度通告 第 001 號 Lky-新學年須知